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7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 本次调整使公司2018年1月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减少1,937.86万元，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四个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简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

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拟按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2、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修订后收入会计准则对于包含

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 1、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要求确认、计量和列报相关信息。经测算，首次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影响数为 1,937.86 万元，按照衔接规定，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见下表），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具体科目	调增/调减金额（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
2	其他应收款	863.13
3	其他流动资产	-1,25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50,747.86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22.06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194.81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22.0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95
资产合计		<b>-1,937.86</b>
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435.67
10	其他流动负债	-23,435.67
负债合计		-
11	其他综合收益	-1,93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937.86</b>

## 2、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收入准则,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根据衔接规定,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进行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

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